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劉俊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688,075 (100.000000%)	0 (0.000000%)
	b. 重選陳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688,075 (100.000000%)	0 (0.000000%)
	c. 重選何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688,075 (100.000000%)	0 (0.000000%)
	d. 委任林益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0.000021%)	23,688,070 (99.999979%)
	e. 委任劉崢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5 (0.000021%)	23,688,070 (99.999979%)
	f. 委任鄧雨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0.000021%)	23,688,070 (99.999979%)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23,688,075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a)、1(b)、1(c)及2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反對第1(d)、1(e)及1(f)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成員的現有組成將無變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獲(i) Ultima Prime Investment Limited及(ii)黎穎麟先生和馬德民先生（作為獲委任對銳奇（即呈請人）已發行股份之接管人）之法定代表知會，根據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商事法庭對銳奇發出的全球凍結及所有權禁止令，銳奇等不得行使其身為本公司股東可能擁有的任何投票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確認書及銳奇經紀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賬目報表的核證副本，其中顯示銳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記錄日期持有52,480,000股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7,520,000股（除銳奇持有的52,480,000股股份外）。除上述者外，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本公司任何股東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持有合共23,688,0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4%）及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約35.08%的股東已親身、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劉俊廷先生、陳純女士、何建先生及林振青先生（均作為本公司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榮如先生，劉俊廷先生，李豔鳳女士及陳純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富添先生及胡紅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何建先生及林振青先生。